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87_91_E8_c80_303315.htm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违规违约处理办法(中金所办字〔2007〕44号 2007年6月2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对期货市场进行管理，规范期货交易行为，保障期货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章程》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对参与期货交易的会员、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违规违约行为的调查、认定和处理适用

本办法。 第三条 交易所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办法，对期货市场的违规行为和违约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交易所调查、认定和

处理违规行为和违约行为，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处理决定适当。 第二章 稽查与立案、调查 第五条 稽查是指交易所根据其各项规章制度，对会员、客户、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的业务活动进行的监督和检查。稽查包括日常稽查和专项稽查。 第六条

交易所履行监管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查阅、复制与期货交易有关的信息、资料；（二）对会员、客户、保证金存管银行等单位 and 人员进行调查、取证；（三）要求会员、客户、保证金存管银行等被调查者申报、陈述、解释、说明有关情况；（四）制止、纠正、处理违规违约行为

；（五）交易所履行监管职责所必需的其他职权。第七条 会员、客户、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接受交易所的监督检查，配合交易所履行监管职责，如实提供交易所要求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第八条 交易所受理书面或者口头投诉、举报。受理口头投诉、举报应当制作笔录或者录音。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